依托一体化优势 自我赋能做强民事检察

□构建"以同级监督为主体、以提级监督为补充"的监督格局，既使市、分院能集中精力于检法有分歧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也能有效提升基层检察院的办案积极性，增强基层检察官的履职责任心。

□从全市三级检察院选出11名优秀检察官，成立全市首个民事检察"核心办案团队"，主要负责为全市三级检察院提供疑难、复杂或新类型案件的解决方案。

□明确下级检察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需提前征得上级检察院同意，同时上级检察院派员会同下级检察院跟踪监督落实情况，一旦同级法院不予采纳，上级检察院原则上应跟进监督，提出抗诉，逐步形成全市三级检察院"一体联动、上下联动、互有支撑"的生效裁判监督格局。

□坚持政治、业务两手抓，注重政治品格与业务能力深度融合。坚持以"监督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为民事检察人员的职业信仰，在该旗帜引领下践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使命。

□陈子龙

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的部署要求，坚持自我赋能，理顺层级关系，推动全市三级检察院形成分工明确、各有侧重、上下协同、互为支撑的民事检察监督履职有机整体，依托一体化优势，稳步推进高质效办案，努力做强民事检察。

一、重视基层建设，强化同级监督

基层是检察工作的基础力量，是检察办案的主力军。但就民事检察，尤其是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而言，常年存在"倒三角"形态。为切实改变基层民事检察办案不足的状况，上海市检察院提出"重同级监督，强基层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对事实问题的监督，原则上由同级检察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以充分发挥再审检察建议"短平快"优势，节约司法资源，提高监督效率；对法律适用的监督，原则上由上级检察院提出抗诉，以增强监督精准性和权威性，从而构建"以同级监督为主体、以提级监督为补充"的监督格局，既使市、分院能集中精力于检法有分歧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也能有效提升基层检察院的办案积极性，增强基层检察官的履职责任心。5年来，基层检察院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数量大幅增长，"倒三角"的办案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二、组建核心办案团队，解决基层难题

民事检察案件涉及范围大、领域广，而民事检察办案力量相对薄弱，存在不同程度的不敢监督、不会监督情况。上海市检察院在引导基层院积极采用再审检察建议方式监督的同时，也着力为基层院提供专业支持，从全市三级检察院选出11名优秀检察官，成立全市首个民事检察"核心办案团队"，由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担任团队召集人，成员包括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全国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具有深厚理论功底的民商法和民诉法博士等。核心办案团队主要负责为全市三级检察院提供疑难、复杂或新类型案件的解决方案。5年来，针对"未届认缴出资期限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遗产事前约定分割的法律效力""地铁旅客运输合同人身伤害赔偿的归责原则"等多个实践问题，核心办案团队先后共举行20余次集中会商研判，在完善监督方案、找准监督措施、引领监督走向、彰显监督效果等各方面均起到重要咨询参谋作用。

三、从"事后备案"到"事前汇报"，形成一体化履职机制

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规定，再审检察建议在上下级检察院之间实行"备案+撤回"的机制。实践中，该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上海市检察院经调研分析认为，再审检察建议制发的实质要件即生效裁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与抗诉相同；程序要件则是需经本院检委会讨论决定，较抗诉更为严格，因此再审检察建议的制发标准与抗诉并无实质差异。实践中，基层检察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未获采纳后，上级检察院亦不能予以有力支持，究其原因，和"备案+撤回"机制未能形成上下有效联动不无关系。为此，上海市检察院改再审检察建议"备案+撤回"机制为"提前汇报+跟进抗诉"模式，明确下级检察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需提前征得上级检察院同意，同时上级检察院派员会同下级检察院跟踪监督落实情况，一旦同级法院不予采纳，上级检察院原则上应跟进监督，提出抗诉，逐步形成全市三级检察院"一体联动、上下联动、互有支撑"的生效裁判监督格局。5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民事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由2019年的40.62%逐年上升至2023年的99.24%。

四、用好跟进监督，增强监督刚性

跟进监督是做强民事检察、增强监督刚性的重要手段，也是上海检察机关形成"一体履职、上下联动、互有支撑"有机整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将案件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下一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仍有明显错误的，原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职权再次抗诉。2022年至2023年，针对上海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市高级法院指令中级法院再审，市中级法院未采纳抗诉意见的两起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上海市检察院从法律适用、规范目的、结果导向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分析论证后，依职权跟进监督、再次提出抗诉，最终市高级法院均予以再审改判纠正，不仅有力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切实增强了民事检察监督刚性。其中，朱某某排除妨害纠纷监督案获2023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例提名。此外，对未获采纳的基层检察院制发的4件再审检察建议，上级检察机关均及时跟进监督，提出抗诉，最终均获法院再审改判。上海检察机关通过上下联动、一体办案，有效增强了民事检察监督的刚性和影响力，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抗诉改变率逐年提升。

五、敢于发声，提升检察话语权

民事检察是整个民事诉讼流程的最后一环，具有末端审视作用。上海检察机关坚持敢于发声、善于发声，切实提升检察话语权。例如，在严厉制裁虚假诉讼的背景下，上海市检察院向市高级法院制发"涉道路交通事故伤情鉴定类案检察建议"，以规范鉴定意见实质审查，打击"人伤黄牛"的虚假诉讼行为。在办理"牵引拖挂车驾驶证增驾实习期内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否赔偿"的个案中，上海市检察院通过类案检索发现全市三级法院存在类案不同判现象，经集中分析研判论证，向市高级法院提出类案检察建议，建议此类案件中的保险公司不得以事故发生时驾驶证在增驾实习期内为由拒绝赔偿，以规范区域内的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司法裁判尺度，该建议获法院采纳。针对"借款人归还超出民间借贷利率上限部分的利息可否直接冲抵当期本金"的问题，法院存在裁判尺度不统一的现象，为此，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向同级法院制发类案检察建议，法院高度重视，组织力量会同检察机关出台指导意见，统一了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

六、培塑职业精神，培养人才梯队

干事创业，人是关键因素，也是决定性因素。上海检察机关坚持政治、业务两手抓，注重政治品格与业务能力深度融合。职业精神是引领一支队伍行稳致远的关键，市检察院坚持以"监督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为民事检察人员的职业信仰，在该旗帜引领下践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使命。同时，着力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以民事检察核心团队成员为顶尖人才，以三级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主任和全国、全市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为中坚力量，以广大一线办案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为牢固基础。2023年，上海市检察院从在全市首届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诞生的7名标兵中选送3名选手，参加全国检察机关首届民事检察业务竞赛，获得两标兵（第一和第三）一能手的佳绩。举办全市检察机关第二届民事检察业务竞赛，选出新一届老中青结合的7名标兵，连续2年分别将每届业务竞赛中获奖的3名年轻标兵借调市检察院工作一年，通过实际办案，培养人才。目前，正在着力培养和选拔涉外法治领域的民事检察人才。近年来，上海市检察院坚持以职业精神培塑，与不同层级人才梯队建设相结合，有效保障了上海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事业行稳致远。

（作者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加班事实"的证明责任如何分配

实务解疑

□李亚红

2012年7月，张某与甲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分配至该公司下属A建筑公司；2019年6月起，张某在甲公司处工作。2020年7月29日，甲公司与张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随后，张某起诉至法院，主张依据其提供的甲公司某项目部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部分月份工资条、盖有项目部印章以及员工签字的项目部值班表等，甲公司曾要求其工作日延时加班和公休日加班，请求甲公司向其支付加班工资15万余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不能提供公司存在考勤制度，亦不能证明其存在公休日加班及延时加班的情形，对于张某的主张不予支持。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维持原判。张某申请再审后被驳回。2023年，张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对于甲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张某延时加班费和公休日加班费，形成了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劳动者要求支付加班费的，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应由其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提供证据证明，而不能要求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劳动者不存在加班事实。本案中，张某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加班事实，故应承担败诉的后果。

第二种意见认为，举证加班事实，应考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举证能力，合理分配证明责任。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应由劳动者首先举证证明加班事实的存在。如遇劳动者穷尽举证能力后，能证实相关证据由用人单位掌握，而用人单位拒不提供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张某已举证证实单位掌握考勤记录等证据，但用人单位拒不提供，应由单位承担不利后果。法院判决存在错误。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下称《解释》）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因此，关于加班事实的存在，需要由劳动者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需要就加班事实举证到何种程度，上述司法解释并未予以明确规定。

结合办案实践，笔者认为，要求劳动者对其主张的每一时刻的加班情况都进行详细举证，不仅超出了劳动者的举证能力，也不符合客观实际。考虑到企业对劳动者的管理关系、劳动者与企业的双方地位，一般应从以下方面认定：*（一）加班事实的证明责任，应以"谁主张、谁举证"为基本原则*。具体来说，劳动者一般需要举证证明以下事项：劳动者的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或者约定工作时间；劳动者在超出的工作时间内为用人单位提供了劳动；劳动者加班是由用人单位安排（*被动加班*），或者经用人单位批准（*主动加班*）。需要注意的是，以上三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能证明劳动者完成了加班事实的举证，此为用人单位支付加班工资的充分条件，而非必要条件，即并不是满足了上述三个条件，用人单位就必须支付加班工资。支付加班工资，还需要考虑劳动者的工资构成中是否已经包括将加班事实考量在内的加班工资，或者将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成果考量在内的提成工资，如劳动者的工资构成已经包含以上两点，那么即使前三个条件均满足，对于劳动者主张的加班工资亦不应支持。

（二）考虑到劳动者的举证能力，劳动者举证程度应以减轻其证明责任为补充。在证明程度上，劳动者提供的用于证明加班事实的证据，需要包括证实加班时间、加班时长、加班次数和加班得到用人单位认可的事实的证据即可。在证据形式上，考虑到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工作条件等的差别和多样化，对提供证据的形式不应过于苛责。一般来说，除了传统的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加班通知等书证、物证外，还可以包括视听资料、短信通知、微信聊天记录或电子邮件等其他能证实劳动者加班事实的证据材料。至于劳动者能否提供考勤表、考勤记录等相关证据证明加班事实，需要结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是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于用人单位的考勤记录制度并未有强制性规定；二是即使用人单位存在考勤记录，劳动者一般也不易掌握，且该考勤记录容易被用人单位篡改；三是加班事实和超过工作时长考勤并不能等同，超过工作时间工作仅是证明加班事实的充分条件之一，故不能仅以能否提供考勤记录作为认定是否存在加班事实的证据。

（三）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拒不提供的，用人单位应承担不利后果。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一般来说，是指劳动者有证据证实诸如考勤记录、工作记录、工厂监控视频、加班通知等证明其加班的证据保存于用人单位，而用人单位答辩时认可其有上述证据，但以各种理由拒不提供的，用人单位应承担不利后果，此种情形下推定劳动者关于加班事实的主张成立。需要注意的是：一是劳动者必须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不能仅因劳动者主张上述证据存在，就将该证据的举证责任推给用人单位；二是参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用人单位对于证明加班事实的考勤记录至少保存两年，故对于两年以前的加班事实，劳动者应当承担全部的证明责任，不应过于苛责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提供。

具体到本案中，经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张某在诉讼过程中提交的甲公司某项目部工作群微信聊天记录照片、部分月份的工资条、盖有项目部印章以及项目部员工签字的项目部值班表、作息时间制度表等，能够证实甲公司存在要求员工工作日延时加班以及公休日加班的情形。且在诉讼过程中，张某曾向法院申请调取"1.该公司下属A建筑公司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的工资表；2.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的考勤表；……"等证据材料，以证实甲公司存在安排其加班的情况。可以说，张某作为劳动者，已经穷尽所能证实存在加班的事实，且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工资条、盖有项目部印章以及项目部员工签字的项目部值班表、作息时间制度表等证据材料，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但二审庭审中，当法院向用人单位询问是否有张某的考勤记录、是否存在加班情况时，用人单位予以否认，且未向法院提供张某的考勤表以及作息时间表等证据材料。依据《解释》，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即认定张某主张的延时加班、公休日加班情况属实。二审法院对于张某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导致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应予以纠正。

处理结果：经审查，我院以原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导致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为由，依法提请抗诉。上级检察院采纳提请抗诉意见，抗诉至再审法院。再审法院采纳了抗诉意见，撤销了原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原审法院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全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张某主张的加班事实存在，对本案予以改判，为张某挽回了经济损失。

（作者单位：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从三方面入手，依法规范运用调查核实权

□徐涛

最高人民检察院强调指出，要加强证据审查，准确认定法律事实，重现或最大限度接近客观事实，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民事检察办案离不开调查核实，依法、准确、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既是检察机关的权力，也是检察机关实现高质效办案的重要保障。

但实践中运用调查核实权面临着调查核实的启动标准不统一、调查核实深度不够、调查核实措施强制力保障不足等问题。笔者拟从以下三方面对民事检察人员在办案中依法规范运用调查核实权提出建议。

一、办理民事检察案件应普遍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应当坚持专业性、规范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相统一。调查核实是查明案件事实的必然要求，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比如在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即便是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或未发现监督情形而终结审查的案件，其基础逻辑仍是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法院的生效裁判并不具备法定监督情形。要判断是否具备法定监督情形，既要厘清法定监督情形包含哪些内容，又要发现案涉监督点位或情况。法定监督情形既可能直接涉及证据审查、事实认定等内容，也可能涉及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判断法律适用是否正确的问题。因此，对调查核实权的运用应当普遍进行。同时，调查核实还应当坚持专业性、规范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相统一。专业性要求体现民事检察的专业水准，提升专业的调查核实能力；规范性要求严格依照法定条件、程序、方式等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及时性要求及时开展认定法律事实所需的各种调查核实工作，避免因调查核实不及时，发生证据情况变化、证据灭失等风险；全面性则要求调查核实对象不拘泥于当事人申请监督理由所涉及的内容，而是应当围绕诉讼活动各环节，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二、调查核实应当做到亲历。检察官办案不应从案卷到案卷、从办公室到办公室，而是应当以亲历性确保完整、全面、准确地掌握案件事实，尽最大努力还原客观真实。这就要求检察官除了亲自开展调查核实外，还要努力使调查核实工作达到自己内心确信的标准，要恪守检察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底线。

需要强调的是，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离不开案涉相关单位、人员的积极配合。在现阶段调查核实权尚欠缺司法强制力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在开展调查核实时就应当注意考虑调查核实对象的具体境况以及有可能面临的客观困难等，尽可能选择调查核实对象或相关单位、人员认为方便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

三、对调查核实权的运用应给予一定的现实保障。民事检察官调查核实时可以采取的措施，主要体现为《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63条到第67条的规定，较为多元，同时有兜底性条款，检察官可以结合具体案情进行选择，但不能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性措施。面对拒绝或妨碍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的，检察机关可以向有关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责令调查核实对象予以纠正。这主要是从调查核实对象的行政管理关系角度来考虑。如果调查核实对象仍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按照《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25条的相关规定处置。对于自由职业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未进入行政管理关系层级的调查核实对象，可以通过与之产生关联的当事人促其配合；如不配合，检察机关则需要加强对外围情况的核查，综合从多角度、全方位了解到的情况进行事实认定。对于不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可能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检察机关可将相关线索交相关机关处理。

（作者单位：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点亮在看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19日(总第10814期)

李文俊、叶友好、陆杰、郭熠志、胡国宏、杨世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以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2日9时在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马树人、潘学荣：本院受理原告朱义梅诉被告马菲菲、马树人、第三人潘学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961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诉请摘要：一、依法判令二被告归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女子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格瑞仕健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91340100395082134J)：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庐阳区华安家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与被告安徽省格瑞仕健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89872元；二、违约金按照4倍一年期LPR，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5600.04元，款清息止；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5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宁波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麦比优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思茂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恒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1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永乐建材经营部诉被告王建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8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556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文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韩文杰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41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27658元、违约金5531.6元，合计33189.6元。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宝桂：本院受理原告张玉乐诉你、范多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白湖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旦周才仁：本院受理原告武齐齐与被告旦周才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6号，原告武齐齐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5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会军：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振虎不锈钢门窗加工部与被告肖会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20号，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振虎不锈钢门窗加工部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765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朋祥：本院受理原告张晓艳与被告王朋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58号，原告张晓艳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深圳尚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强与被告深圳尚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7号，原告刘志强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游戏充值8237.3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饶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鑫源德木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付强：本院受理原告许文成诉被告肖付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90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3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本案产生的费用(包括法律咨询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丽：本院受理原告刘亚影与被告李丽、黄彪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55号，原告刘亚影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为其支付的贷款本金113859元；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倪言彬、田敏：本院受理原告陈青龙与被告倪言彬、田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193号，原告陈青龙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24000元(从2015年2月17日暂计算至2020年2月18日，其余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8日计算至本息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克虎：本院受理原告平亚伟与被告王克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69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露露：本院受理原告刘雪峰与被告张露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04号，原告刘雪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30000元及利息(自2023年6月21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息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11月10日为1468.46元，暂合计31468.46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2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雷盟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欢欢：本院受理原告周雨绮与你们劳动争议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4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浩然：本院受理原告韩亚辉诉被告陈浩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1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184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030.32元(以2184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4年10月23日)；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2000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前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27877.32元。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葛树云：本院受理原告韩会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路民：本院受理原告武齐齐与被告陈路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27号，原告武齐齐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2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彭利：本院受理原告高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201400元〔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分自2018年7月30日计算至2020年7月31日(96000元)，以20万元为基数按年息12.4%自2020年8月1日暂计算至2024年11月1日(105400元)，以后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按年息1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远明：本院受理原告申天新与被告郑远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43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家豪、吴锋、郭志成、郭家臣：本院受理原告刘琦诉你们身体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62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鑫欣冷暖工程有限公司、周光明、徐艳、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阜阳颍州分公司：本院受理贾方方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4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葛秀云：本院受理原告安庆越球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大道、葛秀云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廖玲利：本院受理原告张健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8000元及利息44735.91元(利息以本金98000元为基数，按照4倍LPR计算自2021年9月30日暂计至2024年11月20日，此后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4倍LPR计至款清时止)，本息合计14735.91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用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腾腾、陆华连：本院受理李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4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房鼎装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闫运臣诉被告安徽房鼎装修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3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定金4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广东轩潼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桑士芳诉被告广东轩潼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9214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4990元；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钟磊、许成凤、阜阳市万顺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被告钟磊、许成凤、阜阳市万顺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28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钟磊、许成凤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包含罚息)126841.81元，暂计126841.81(暂计算至2024年3月18日，后续拖欠本息应计算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2.判决确认原告对抵押财产(位于阜阳市颍州区开发区京九办经三路300号如意豪庭宝石苑33#106室，产权证号：房地权证阜字第2010006134/2010006135号)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阜阳市万顺商贸有限公司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三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明再英：你配偶邵继中在我市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并于2021年7月去世，你申领了其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余额，依据法律规定，邵继中死亡后社保相关待遇应用于抵扣其在我市重复领取的社保待遇。2024年12月你签收《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后未按期退款，我中心向你邮寄送达的《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一直未被签收，因无法当面送达，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将邵继中重复领取的养老待遇退回我中心指定账户。如逾期未退款，将从你当前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中抵扣邵继中重复领取的养老待遇。如不服本决定，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联系电话：0991-4680676。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深圳市顺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局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的王建成认定工伤决定(芜工伤〔2025〕03022)，并于2025年1月26日向你单位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邮寄送达，因拒收而被退回。现进行公告，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工伤认定办公室(地址：弋江区慕嘉产业园2号楼235办公室)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遗失声明

李凡于2024年9月3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612727198606206741，现声明作废。　李凡